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林美君
電話：08-7320415#3656
傳真：08-7322779
電子信箱：a002508@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168968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4309744_11168968700_1_4309744_11168968700_6.pdf、
4309744_11168968700_1_4309744_11168968700_7.odt、
4309744_11168968700_1_4309744_11168968700_8.pdf、
4309744_11168968700_1_4309744_11168968700_9.odt、
4309744_11168968700_1_4309744_11168968700_10.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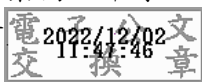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暨「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業經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於111年11月24日以科實字第11102005440號令修正發布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111年11月24日科實字第11102005442號函辦理。
- 二、旨揭修正規定除「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陸、附件四之一作品送展表及「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附件一國內作品報名表規定「指導教師報名時應檢附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基礎核心單元3年內至少3小時之修課時數證明」，自113年1月1日生效外，其餘規定自即日生效實施。
- 三、其他相關修正規定，請詳閱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屏東縣私立陸興高級中學、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屏榮
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